

#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

皋民养老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如皋市2024年养老服务民生 实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根据2024年省、南通、如皋市政府民生实项目建设工作要求，为确保我市养老服务民生实项目稳步实施，切实增强我市养老服务供给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如皋市2024年养老服务民生实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如皋市民政局

2024年3月13日

# 如皋市 2024 年养老服务民生实事 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省、南通、如皋市 2024 年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有关工作部署,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能力,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,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紧紧围绕省、南通、如皋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要求,不断加快构建以“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”医养融合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,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,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 2024 年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任务。

## 二、民生实项目

(一)新建或改造社区长者驿家(省、南通级)。对照《长者驿家建设和管理规范》(DB3206/T1031-2022)要求,推动城南街道、磨头镇,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,按标准改造提升完成社区长者驿家,主要面向社区内失能老人、高龄独居老人以及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,提供涵盖机构照料、社区照护、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综合体。

(二)实施社区助餐点改造提升工程(省级)。在如城街道、城北街道、城南街道等镇(街道)改造 10 家社区助餐点。依托现有城市服务资源,通过多种方式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助餐需求,

具体方式包括：引入优质餐饮服务市场主体挂牌提供为老助餐服务、扩大服务供给；现有社区食堂扩展为老助餐服务项目、提升服务质量；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强化为老助餐功能、优化服务布局等。采取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，推动助餐服务多元化供给、可持续运营。对于在社区助餐点接受助餐服务的高龄失能、经济困难等重点老年人群，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落实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任务（省级）。加快构建以健康养老为核心、家庭照护为支撑、专业机构服务为依托的家庭养老照护体系。严格参照《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规范》（DB32/4182-2021）、《江苏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》（苏民养老〔2021〕21号）等标准规范，落实床位设置、机构管理、服务人员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要求、服务监管等相关要求，依托有资质的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组织，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有需求的老年人家中，使老年人居家享受类似机构照护服务的养老模式。按照我市公布的服务机构（组织），给予相应政策扶持引导，优先保障高龄、失能、残疾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服务需求。全市设置不低于140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。

（四）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改造提升（省、南通、如皋级）。2024年，按照省定建设标准，推动14家养老睦邻点建设。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是依托行政村、规划发展村庄，整合村公共服务设施、闲置资源，因地制宜新建或改扩建互助养老睦邻点，做到有服务场地、有设施设备、有工作人员、有运营机制。在村两委组织下推行志愿互助养老模式，为农村老年人提

供日间照料、文体活动、助浴助餐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服务。

### 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2024年3月底前）。根据年度民生实项目，仔细研究，统筹规划、认真摸排、确定任务。月底前按照项目申报流程定数量、定位置、定标准、定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将有关实施任务、点位等材料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4年4月至7月）。对照建设标准和规范，依据有关程序抓好项目实施，强化督查检查和项目建设进度，并落实专人负责专项抓好工作推进。力争5月上旬，完成有关项目的招投标等工作，6月中旬全面推进民生实项目建设，7月上旬初见成效。对项目进度慢的镇（街道）进行预警。

（三）项目推进阶段（2024年8月至10月）。相关项目稳步实施，各镇（街道）常规性做好项目建设指导和督查工作，及时配合有关村（社区）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10月底前，各社区长者驿家、助餐点建设、睦邻点建设、照护床位建设全部完成。对工作不力、工作滞后的镇（街道）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函告、约谈、通报。

（四）评估验收阶段（2024年11月至12月）。所有镇（街道）完成项目建设，收集建设资料、自行组织竣工验收、工程审计。市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和满意度调查，并总结通报，将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等与年度养老服务高质量考核相

衔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落实属地责任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实施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的重大意义，强化组织推进落实。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，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，明确责任，提高执行力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圆满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管理，按时保质。相关镇（区、街道）对项目安排要充分谋划，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能如期完成。具体项目实施中，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抓好实施，严格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确保成效。2024年，已将养老服务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列入高质量及民政工作考绩内容。市民政局将会同纪委对民生实事工作开展实地督查，建立通报制度，对工作进度慢、问题突出的镇（街道）进行通报、约谈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推动民生实事项目高标准完成。

附件：如皋市养老服务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

## 附件

### 如皋市养老服务民生实项目任务分解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改造提升社区长者驿家 （省级）	助餐点建设 （省级）	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（省级）	互助养老睦邻点改造 （省级）
1	如城街道		秀水社区、蒲行社区、新民社区、 仙鹤社区、许庄社区、城东社区	10	宗岱社区
2	城南街道	1	建设社区、张八里社区	10	申徐村
3	城北街道		城北社区、东风社区	10	双龙社区
4	丁堰镇			10	刘海村
5	白蒲镇			10	松杨社区
6	下原镇			10	菜荡村
7	九华镇			10	郭李社区
8	长江镇			10	郭园社区
9	石庄镇			10	草张庄村
10	江安镇			10	黄建村
11	搬经镇			10	横埭村
12	东陈镇			10	杭桥村
13	吴窑镇			10	陈家村
14	磨头镇	1		10	新联村
合 计		2	10	140	14